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合共49,6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1%)包括按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4,962,000股新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配售向專業和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之新股39,362,000股及待售股份5,300,000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股份,或對配售之股份表示興趣,或不可兩者兼得。

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水平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達成協議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按發售價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4,96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10%)以供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申請人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發售價。每手買賣單位或2,000股股份之股款連同按發售價1%計算之經紀佣金及按發售價0.01%計算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合共為2,525.25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認購、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款項或有關申請認購之手續全部只與公開發售有關。其他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倘若公開發售股份獲得悉數認購,或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只按照接獲有效申請認購之水平進行分配。分配基準可能各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否則就將會純粹按比例進行分配。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得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交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多,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合共44,662,000股配售股份(包括39,362,000股新股及5,300,000股待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配售股份約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根據配售,預計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連同按發售價1%計算之經紀佣金及按發售價0.01%計算之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乃由保薦人安排,並由配售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i)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最高達40,196,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90%)乃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高淨資產值個人、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即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配售股份多數不會分配予散戶投資者,彼等應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之股份。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已經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配售之配售股份除外)乃以多個因素,包括需求水平,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吸納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之結果通常希望使股份之分派或分配基準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對其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

(ii)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股份

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按優先基準獲得配售4,466,000股配售股份,即配售股份約10%。

配售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同一條件所規限。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在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間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細節、其條件及終止協議之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無法達成，則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申請認購款項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與此同時，申請認購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